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投资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公司积极拓展医疗消费领域的战略性投资，此次投资能够充实公司类消费医疗产品线，是公司实施培育和发展类消费器械、健康产品产业发展战略迈出的坚实一步。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